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声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查核、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博仕”、“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30日与呼博仕签署了《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对呼博仕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辅导机构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自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26日，方正承销保荐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尽调、讨论沟通、资料查阅、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进行了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内容详见“（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与呼博仕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了赵麟、胡琪龙、朱仁慈、马倬峻、边洪滨、尹之浩、任远超共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呼博仕进行辅导，其中赵麟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呼博仕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邹剑寒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李五令	实际控制人
3	郭桃花	董事
4	肖婷婷	董事
5	莫尚茨	董事
6	程书博	董事
7	周宏	董事、总经理
8	曹阳	独立董事
9	王志强	独立董事
10	朱炎生	独立董事
11	张静玲	监事
12	陈淑英	监事
13	阮明慧	监事
14	王明贵	副总经理
15	罗珍	副总经理
16	南玫	财务总监、5%以上股东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宋宇航	董事会秘书
18	吴海晖	5%以上股东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沟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事项；完善辅导

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基于集团整体对外统购统销等因素，公司曾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的情形，目前已逐步整改。辅导人员督促公司独立运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核查公司劳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提出并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和方案。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规范运行。

5、与审计机构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6、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排查梳理。

7、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整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1月18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使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知识和法规。

8、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时间均在辅导对象现场进行辅导。现场辅导时间之外，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随时了解辅导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123

要求，以及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按照方正承销保荐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所进行的必要、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本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良好。

（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于前期已经发现的独立性等问题进行持续跟进，监督落实进度，并及时解决和整改新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将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企业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与更新情况，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独立性等情况进行落实，同时组织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6,528.10
净资产	63,392.80
营业收入	95,034.19
营业利润	9,850.95
净利润	8,585.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逐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框架，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4、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工作需进一步落实

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初步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项目的可研工作以及环评手续尚未完成。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未来的辅导过程中将细化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协调项目可研机构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2、公司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初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需按照创业板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辅导人员将在未来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监督。

3、公司业务独立性问题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基本实现独立运行，基于集团统购统销等因素，公司曾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的情形，目前已逐步整改。辅导人员将在未来持续跟踪独立运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和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根据需要向辅导机构提供辅导工作所需的各类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同时认真对待公司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本辅导期内整体辅导效果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充分了解企业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多个有针对性的问题，并通过充分的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综上，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保
存
印
文
件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麟

赵麟

胡琪龙

胡琪龙

其他辅导人员签字: 朱仁慈

朱仁慈

马倬峻

马倬峻

边洪滨

边洪滨

尹之浩

尹之浩

任远超

任远超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